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仲裁判斷書

97年工仲協(經)字第018號

聲請人：台南縣大內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楊信基

複代理人：李佳隆

複代理人：沈瓊霞

相對人：崧建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美珠

複代理人：張春長

上列當事人間因「大內鄉石仔瀨社區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之工程款請款爭議仲裁事件，本會仲裁判斷如后：

主 文：

- 一、原聲請仲裁標的金額新台幣肆拾陸萬壹仟參佰柒拾參元整，經依合約核算正確金額應為新台幣肆拾陸萬壹仟參佰參拾柒元整。
- 二、確認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台幣肆拾陸萬壹仟參佰參拾柒元整。
- 三、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50%，其餘由聲請人負擔之。

事 實：

甲、聲請人方面：

(甲) 聲 明：

希望承造廠提出完工後窗戶 W3、W4'、W5、W10、W11、W12 等防火一小時品質證明且高於或等於契約書內所述之品質，才可請款。

(乙) 陳 述：

壹、程序部分：

為「大內鄉石仔瀨社區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兩造當事人間工程款請款事宜事件，依規定聲請仲裁。

貳、實體方面：

事實經過及理由：

(一) 本工程於民國 95 年 7 月 5 日開工，97 年 2 月 22 日竣工，同年 3 月 28 日驗收，現正辦結算請款程序中，因廠商所提部份證明文件，本所有所疑惑且無法提出與契約規範相符合之證明文件，經會議結論，雙方同意透過仲裁解決爭議。

(二) 仲裁地點：台南縣大內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丙) 證據：

證據 1：工程契約中單價分析表第 21、22、25、26、30 頁影本各乙份。

證據 2：工程契約中門窗詳圖 15、16 影本各乙份。

證據 3：廠商檢附之台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證書影本 3 份及膠合玻璃購買證明單。

證據 4：會議結論影本乙份。

證據 5：差異對照表乙份。

乙、相對人方面：

(甲) 聲明：

無

(乙) 陳述：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承攬台南縣大內鄉石仔瀨社區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施工期間依法配合大內鄉公所及監造單位(廣丞建築師事

務所)，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驗收且合格。(詳附件一)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五日提出施工合約發票，向大內鄉公所申請施工期間合約款項，但遲未收到答覆。

三、相關 CNS2217 規範問題(詳附件二)，本公司已於施工期間向監造單位(廣丞建築師事務所)提出請求解釋。(詳附件三)

(丙) 證 據：

附件一：台南縣大內鄉公所函(97.04.01.所建字第 0970002721 號)影本乙件。

附件二：廣丞建築師事務所函[96.09.13.(九六)廣建字第 0960913002 號)影本乙件。

附件三：崧建營造有限公司函[96.03.23.崧建字第 0096003023 號)影本乙件。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依系爭「大內鄉石仔瀨社區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工程契約書(以下簡稱系爭工程契約書)第二十二條爭議處理第一款第 2 目之仲裁約定及 97 年 5 月 6 日「大內鄉石仔瀨社區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結算請款研討會會議結論，提起本件仲裁聲請。是兩造就系爭工程契約而生之爭議，業已成立合仲裁協議，且兩造就此亦不爭執，是本件仲裁在程序上於法並無不合，足堪認定。

貳、實體方面：

一、本案於 97 年 7 月 7 日第 1 次詢問會時聲請人方面說明因已使用不鏽鋼窗框，本次僅對玻璃部分仲裁。

二、查兩造系爭「大內鄉石仔瀨社區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內不鏽鋼防火窗部份 W3(215*175)-2 樘、W4' (280*175)-2 樘、W5(100*175)-8 樘、W10(315*175)-1 樘、W11(240*175)-1 樘、W12(175*175)-1 樘等共 15 樘之工程款請款爭議。

(一) 查該系爭防火窗 W3、W4'、W10、W11、W12 等共 7 樘之門窗詳圖內為防火 1 小時不鏽鋼防火窗，玻璃為 14mm (±2) 防熱輻射型強化安全玻璃 (非 3mm 普通複層玻璃) 抗彎力 160N/ mm²，符合 CNS2217。

(二) 查該系爭防火窗 W5 共 8 樘之門窗詳圖內為防火 30 分鐘不鏽鋼防火窗，玻璃為 14mm (±2) 強化安全玻璃，抗 UV99.9% 二層，抗彎力 160N/ mm²，(非 3mm 普通複層玻璃) 符合 CNS2217。

三、查兩造系爭「大內鄉石仔瀨社區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內不鏽鋼防火窗所使用玻璃部份，依廣丞建築師事務所函[96.09.13.(九六)廣建字第 0960913001 號]所示，並未設計具有 1 小時或半小時防火時效。依聲請人所提供之證據 3：廠商檢附之台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證書影本 3 份及膠合玻璃購買證明單，及 97 年 7 月 7 日第 1 次詢問會後聲請人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台灣玻璃工業公司加工玻璃出廠單等所示，均合於原設計所使用玻璃部份之規範。

不鏽鋼防火窗部份共 15 樘：

W3(215*175)-2 樘 42,400 元/樘 x 2 樘 = 84,800 元

W4' (280*175)-2 樘 51,482 元/樘 x 2 樘 = 102,964 元

W5(100*175)-8 檣	17,835 元/檣 x 8 檣 = 142,680 元
W10(315*175)-1 檣	57,672 元/檣 x 1 檣 = 57,672 元
W11(240*175)-1 檣	42,516 元/檣 x 1 檣 = 42,516 元
W12(175*175)-1 檣	30,705 元/檣 x 1 檣 = 30,705 元

 工程款合計： 461,337 元

參、綜上說明，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金額計 461,337 元（即前述 84,800 元 + 102,964 元 + 142,680 元 + 57,672 元 + 42,516 元 + 30,705 元 = 461,337 元）。聲請人其餘請求，則無理由。仲裁費用於斟酌聲請人請求之金額及仲裁結果，應由相對人負擔 50%，其餘由聲請人負擔。爰判斷如主文所載。

肆、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均於本件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特此敘明。

伍、綜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仲裁之請求，部分有理由，謹依仲裁法第 33 條、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 34 條規定，於台南縣作成判斷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五 日

主任仲裁人：郭 汝 炘

仲 裁 人：高 修 一

仲 裁 人：江 星 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員：林 庠 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十 四 日